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3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分析、核查和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因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标的资产最新财务情况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备考审阅报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重组报告书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补充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16153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文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